查结 1 号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处罚〔2025〕 5 号

当事人：沈阳市信康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DNAKL47F

住所（住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马俊杰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4 年 9 月 9 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 12345 平台群众举报（受理编号：2652297）对沈阳市信康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药房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网络销售标示河南润弘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为 0.3g*36 片的“中风回春片”66 盒，批号不祥，当事人现场未提供上述药品的合法购进票据和相关资质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供合法购进票据及相关资质材料。

2024 年 9 月 18 日，沈阳市信康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合法购进票据及相关资质材料，我局对该药房涉嫌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给予立案。2024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药房负责人马俊杰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经调查核实，沈阳市信康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网络销售标示河南润弘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为 0.3g*36 片的“中风回春片”66 盒，

批号不祥，是从上门推销的业务员手里购进的（现在已经联系不上了），共计66盒，已全部销售，没有合法购进票据，无法提供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购进价格为元/盒，又以购买数量不同售价不同的方式完成13单交易，平均价格约为26.86元，合计66盒，累计货值金额1772.76元。调查过程中该药房能够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相关调查；

2. 沈阳市信康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证明当事人有合法经营的资质；

3. 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7日通过网络销售标示河南润弘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为0.3g*36片的“中风回春片”66盒药品销售凭证，销售时间、价格及数量的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该药品的事实；

4. 沈阳市信康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马俊杰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案件进一步调查认定的事实；

5. 12345平台诉求问题结案单、举报函、举报人委托书及购买药品证据截图。

2024年9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药械四罚告[2024]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

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已构成涉嫌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之规定，参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管理法〉第117、129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81条（三）、第88条（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62（二）行政裁量减轻从轻处罚情形适用意见》；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智慧铁西、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系统，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66盒共计1772.76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772.76元；

2. 罚款2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自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